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中央戏剧学院

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单位等级：★★★★★ (5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京)字第0013号

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A座1107室

邮编：100083


联系人：李家林


电话：010-62416736


邮箱：1023067193@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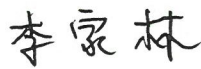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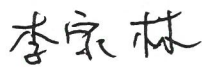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批 准：郑志英（高级工程师） 


核 定：高泗强（高级工程师） 

审 查：张志会（工 程 师） 

校 核：李家林（工 程 师） 

项目负责人：李家林（工 程 师） 

编 写：杨志青（工 程 师）（第一至五章） 

袁 浩（工 程 师）（第六至七章及附件、附图） 

目录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11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3
2.1 主体工程设计.....	13
2.2 水土保持方案.....	13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3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5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6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
3.2 弃渣场设置.....	17
3.3 取土场设置.....	17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8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9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6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8
4.1 质量管理体系.....	28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1
4.3 总体质量评价.....	33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4
5.1 初期运行情况.....	34
5.2 水土保持效果.....	34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7
6.水土保持管理.....	39
6.1 组织领导.....	39
6.2 规章制度.....	39
6.3 建设管理.....	40
6.4 水土保持监测.....	41

6.5 水土保持监理.....	42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2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3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3
7.结论.....	44
7.1 结论.....	44
7.2 遗留问题安排.....	44
附件及附图.....	45

前言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位于昌平区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4号，是由中央戏剧学院筹资建设的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区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上承路，南至宏福南二街，西至宏福大道，北至北京邮电大学宏福校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 22.3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由建筑物工程、道路工程、河道工程、绿化工程、代征道路和代征绿地组成（代征道路代征不代建、代征绿地代征代建），其中建设用地 14.59hm²，代征道路占地 4.28hm²、代征绿地占地 3.45hm²。

本项目总投资为7亿元。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教育部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财政专项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2007年12月5日，教育部领导视察并专题研究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问题时已明确表示，鉴于中央戏剧学院自筹资金能力弱的实际情况，昌平新校区建设所需资金约7亿元均由部通过国家基本建设投入和财政专项资金统筹安排解决，按新校区建设进度逐年落实。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表导演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后勤综合楼、学生宿舍1号楼、学生宿舍2号楼、办公楼、理论教学楼及周边绿化、铺装等工程；第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体育馆、专家楼、留学生宿舍、影视教学楼、剧场及制作中心、舞美教学楼、垃圾站、中水处理站、东大门、西大门、东南门、看台及体育场、舞美制作实验工坊以及周边绿化、铺装等工程。

本项目第一期工程于2009年3月开工，于2014年4月完工；第二期工程于2013年8月开工，于2021年12月完工。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工程，2006年12月29日本项目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中央戏剧学院关于报审昌平新校区建设方案的请示》的复函（2006规（昌）复函字0011号）；2011年7月14日本项目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项目的规划意见复函（2011规（昌）复函字0042号）；2017年2月27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昌平分局）关于东大门、西大门、东南门、体育场看台及舞美制作实验工坊工程的规划条件（2017规（昌）条字00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在完成主体工程项目的同时，必须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确保工程持续稳定的发挥效益。2008年6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昌平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所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2008年12月，《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组织召开的专家审查会，并于2009年2月1日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09]第10号）。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2009年3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监理。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工程监理的过程中，同时对本项目第一期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代为监理。2009年3月，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确定本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并及时发布了开工令，要求承建单位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工。

2014年7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二期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理。接受委托后，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部，进入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完工后，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结合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关于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的相关监理材料，编制完成了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2009年3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金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北京金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第一期工程完工后提交了《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19年6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棣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第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完工后，北京棣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3年5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结合本项目第一期和第二期监测总结报告，进行了现场查勘，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14年3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项目第一期工程于2014年4月完工，2014年6月，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第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并配合中央戏剧学院参与了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召开的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并于2014年7月25日取得了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14]第265号)；本项目第二期工程完工后，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结合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各项报告，并进行了细致的现场勘察，最终编制完成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中央戏剧学院、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棣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致谢！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4号,是由中央戏剧学院筹资建设的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区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上承路,南至宏福南二街,西至宏福大道,北至北京邮电大学宏福校区。

项目区地理位置见图 1-1。



图 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 22.3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由建筑物工程、道路工程、河道工程、绿化工程、代征道路和代征绿地组成，其中代征道路占地 4.28hm²、代征绿地占地 3.45hm²。代征道路代征代建，校园内部及部分校园外部代征绿地代征代建，校区西侧两排仿古建筑在 2005 年建设完成，中央戏剧学院在办理征地手续时前该建设已经存在，该区域代征公共绿地未代征也不代建。

根据教育部的投资安排，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采取统一规划，分批实施，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表导演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后勤综合楼、学生宿舍 1 号楼、学生宿舍 2 号楼、办公楼、理论教学楼及周边绿化、铺装等工程；第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体育馆、专家楼、留学生宿舍、影视教学楼、剧场及制作中心、舞美教学楼、垃圾站、中水处理站、东大门、西大门、东南门、看台及体育场、舞美制作实验工坊以及周边绿化、铺装等工程。

本项目第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3 月开工，于 2014 年 4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8 月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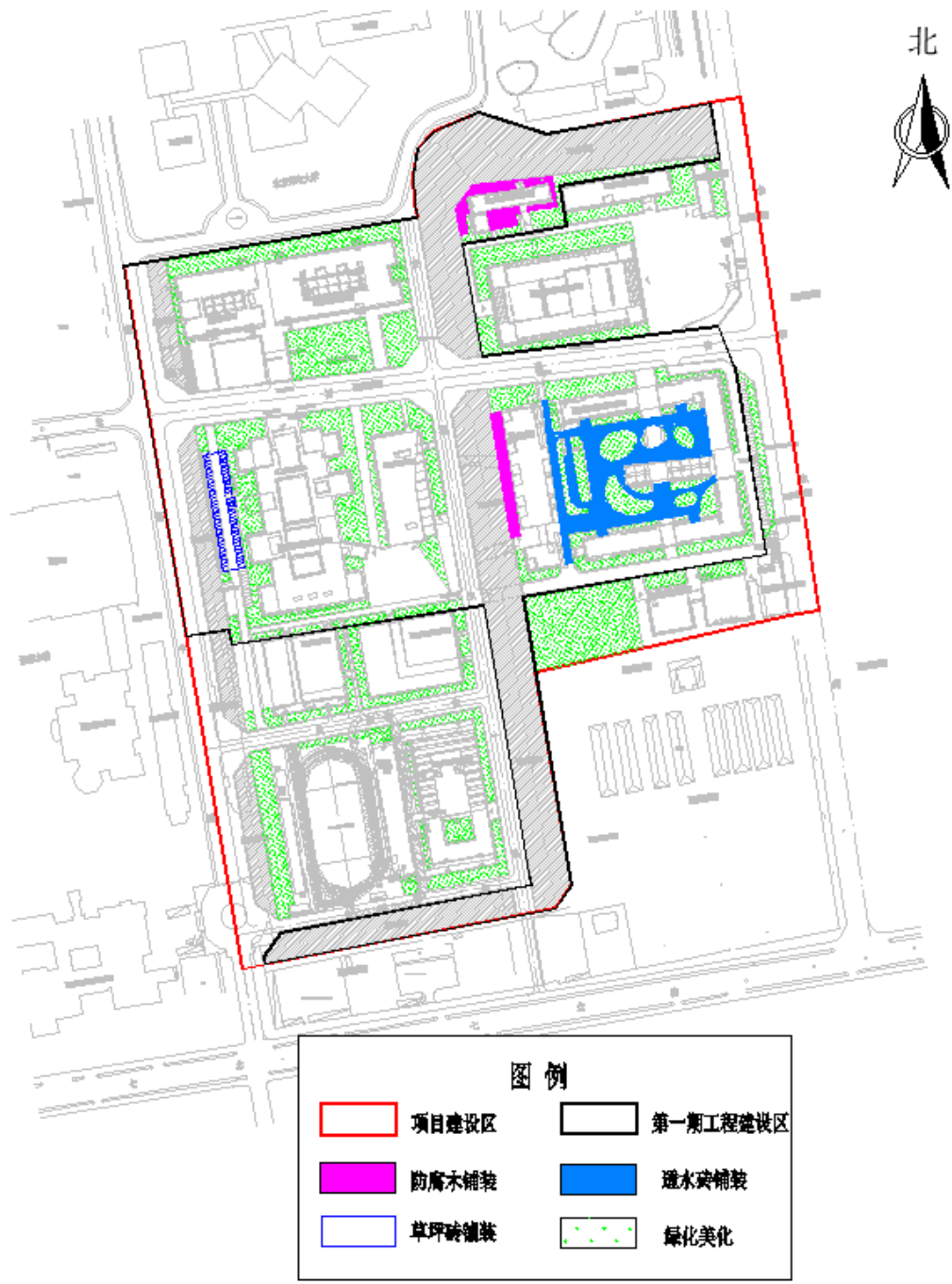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建设范围划分图

表 1-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房地产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建设工期	项目于 2009 年 3 月开工，第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			
项目投资	总投资为 7 亿元，土建投资为 5.25 亿元。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22.33hm ²	
	其中	代征道路面积	4.28 hm ²	
		代征绿地面积	3.45 hm ²	
		总建设用地面积	14.59 hm ²	
2	总建筑面积		138425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27226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1199 m ²	
3	一期工程	表、导演教学楼		23440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32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40 m ²
		图书馆		8848 m ²
		食堂		10065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7176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889 m ²
		学生宿舍 1 号楼		28250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5912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338 m ²
		学生宿舍 2 号楼		4095m ²
		后勤综合楼		3263 m ²
		教学办公楼		8384 m ²
理论教学楼		12715 m ²		

4	二期工程	体育馆		4116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3985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31 m ²
		影视教学楼		6500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461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890 m ²
		留学生宿舍		6800 m ²
		剧场及制作中心		9575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6214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361 m ²
		舞美教学楼		9554 m ²
		专家楼		1900 m ²
		垃圾站、中水处理站		756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8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76m ²
		开闭站		373 m ²
		看台		1057 m ²
		西大门		41.3 m ²
		东大门		36.82 m ²
		东南门		18.9 m ²
舞美制作实验工坊		8917.26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5440.13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477.13 m ²		
5	容积率		0.90	
6	建筑密度		32.30%	
7	绿地率		36.60%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7亿元。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教育部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财政专项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建筑物工程区、道路及管线工程区、河道工程区和施工场地及绿化工程区组成。其中建筑物工程区占地 5.69hm^2 、道路管线工程区占地 7.73hm^2 ，河道工程区占地 1.61hm^2 、施工场地及绿化工程区占地 7.30hm^2 。

1、建筑物布置

建筑物主要由教学建筑、服务配套建筑组成，教学建筑以校区道路为界分别布置在道路两侧，建筑共计 21 栋，总建筑面积 148761m^2 。配套建筑包括食堂、剧场等，建筑面积 16175m^2 ，另外包括垃圾集中转运站一座、中水处理站等工程。

2、道路及管线工程

(1) 道路工程

项目区设置主次二级的道路系统。主要道路中一条由西向东贯穿校区，连接校区的西出口，路面净宽 25.0m ，总长 474m ；另一条由北向南连接校区各次要道路，与上一条主要道路形成“T”形路网，路面净宽 15.0m ，总长 588m ；次要道路分布于主要道路两侧形成区域内网格状路网，组织联系各个建筑区。道路总占地面积 7.73hm^2 。

(2) 管线工程

本项目管线系统工程主要有给水、雨污排水管道，燃气、供热管道，以及电力、通信等各类管线，管线总长度约 2.53 万 m 。

① 给水管线

本项目区处于北七家集中供水厂供水范围，项目区已经完成集中供水厂水源引入本项目区外的工程，无需实施项目区以外的供水管线工程。项目区内给水管网以环状为主，给水管道总长 3596m ，最小管径为 $\text{DN}50$ ，最大管径为 $\text{DN}200$ 。管径小于 70mm 的管道采用镀锌钢管，管径大于 70mm 的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给水管道沿道路的两侧铺设，开挖端面为梯形，开挖宽度 1m ，开挖深度 1.5m 。

②排水管线

排水体制：根据《昌平区北七家镇总体规划》，项目区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区域内污水规划纳入北七家污水处理厂处理，但现阶段通过校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用于小区内道路浇洒、绿地灌溉和河道景观。校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1000m³/d。

污水管网：污水管道于道路的两侧铺设。污水经过管网收集后，进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从污水处理站出来的中水进行回用，首先用于绿化，然后作为项目区内景观河道的补充水源。总计铺设污水管道 4449m，采用钢筋混泥土管。建设 756m² 中水处理站一座，铺设中水管线 1498m。

雨水管线：雨水管道于道路的两侧(局部在两侧绿化带)铺设，布设的雨水管道把雨水收集后，排入三千渠最终流入温榆河。项目总计铺设雨水管道 3180 米，采用钢筋混泥土管道。

③其他管线

本项目的燃气、通信等管线，均在项目区外围有接入点，由项目区引入后在项目区内沿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带铺设，结合楼体工程施工实施统一的市政综合管线工程。

3、绿化工程

项目区设计景观、绿化面积共计 7.30hm²，景观设计按照紧凑性原则、功能多样性原则、生态优先原则，结合建筑及周边环境营造园林景观，通过一系列不同功能，不同视觉效果景观空间，自然景观特色鲜明、突出，满足教职工和学生日常活动的各种需求。在绿化种植中引用大量乡土树种，采用乔、灌、草相结合、常绿与落叶树、速生树与慢生树合理搭配的配置方式，通过精心打造形成社区小气候，创造宜人的生态环境。

4、代征用地

代征道路占地 4.28hm²、代征绿地占地 3.45hm²。代征道路代征代建，校园内部及部分校园外部代征绿地代征代建，校区西侧两排仿古建筑在 2005 年建设完成，中央戏剧学院在办理征地手续时前该建设已经存在，该区域代征公共绿地未代征也不代建。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工程建设由中央戏剧学院负责组织管理，工程设计单位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第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北京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园林绿化单位为北京金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本项目第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园林绿化单位为北京金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高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区周边交通顺畅，满足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机械的运输要求。

本项目第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3 月开工，于 2014 年 4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8 月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

1.1.6 土石方情况

经查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相关资料，项目开挖总量为 15.80 万 m³（自然土方 13.33 万 m³，表土 2.47 万 m³），回填总量 32.42 万 m³（自然土方 29.95 万 m³，表土 2.47 万 m³），借方 16.74 万 m³（全部为自然土方），借方与北京六建集团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土方协议（协议见附件 6）。建筑垃圾 0.12 万 m³，建筑垃圾运往昌平区南口长水峪村丁丙旺建筑垃圾消纳场。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22.2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由建筑物工程、道路及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代征道路和代征绿地组成，其中建筑物工程占地 5.69hm²，道路及管线工程占地 7.73hm²，河道工程占地 1.61hm²，绿化工程占地 7.30hm²。占地类型为农用地、沟渠和荒草地。

项目占地详细指标见表 1-2。

表 1-2 工程占地统计表

单位: hm^2

项目	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农用地	沟渠	荒草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筑物工程	5.69	5.69			5.69	
道路及管线工程	7.73	7.73			7.73	
绿化工程	7.30	5.90		1.40	7.30	
河道工程	1.61		1.61		1.61	
合计		19.22	1.61	1.40	22.23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移等工程。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昌平区属燕山山前平原，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区域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形成一个缓坡倾斜地带。本项目区所在位置地处平原地带，地形平坦，海拔高程在 32-39m，项目区自西向东倾斜。

1.2.1.2 气象、水文

(1) 气象

项目区处在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71mm(北七家雨量站 1956—2006 年系列资料)，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978.6mm,平均气温 12.0℃，年大于 10℃积温 4171.9℃，平均年日照时数为 2652 小时，平均相对湿度 53.8%，无霜期约为 200 天，最大冻土深度 68cm，平均风速 2.6m/s，风向冬季多西北风，春秋季多东南风。

表 1-3 项目区主要气候特征指标统计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海淀区
1	平均气温	℃	12.0
2	极端高温	℃	41.6
3	极端低温	℃	-21.7
4	≥10℃积温	℃	4171.9
5	蒸发量	mm	1978.6
7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571
8	20 年一遇 24 小时最大降雨量	mm	195.3
9	平均风速	m/s	2.6
10	主风向	m/s	西北

(2) 水文

镇域区内主要河流是温榆河支流蔺沟河及其支流（包括蔺沟河、肖村河、沙沟河、秦屯河等）、孟祖河（讲礼水库上游）、讲礼河（讲礼水库下游）等，水系属温榆河水系。地表水补给主要靠灌溉及生活排水和过境径流补给。

1.2.1.4 植被土壤

项目建设区地表植被主要以农作物为主，由于该地区被列为全国小城镇建设试点，土地利用大部分为建设用地，根据北京市土壤侵蚀遥感调查资料，这一区域植被覆盖度在 30%左右。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势平坦，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属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根据北京市水土流失现状遥感成果，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容许值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根据项目区及周边土地利用情况确定水土流失背景值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工作。2006年12月29日本项目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中央戏剧学院关于报审昌平新校区建设方案的请示》的复函（2006规（昌）复函字0011号）；2011年7月14日本项目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项目的规划意见复函（2011规（昌）复函字0042号）；2017年2月27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昌平分局）关于东大门、西大门、东南门、体育场看台及舞美制作实验工坊工程的规划条件（2017规（昌）条字0003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在完成主体工程项目的同时，必须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确保工程持续稳定的发挥效益。2008年6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昌平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所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2008年12月，《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站组织召开的专家审查会，并于2009年2月1日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09]第10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的要求，对工程可能涉及变更的环节进行了比对核查，工程设计变更条件对照情况见表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办水保[2016]65 相关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编报变更报告
一	第三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水利部审批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	相关区域与方案一致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38hm ²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33hm ² ，较方案减少了 4.49%	否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挖方 15.74 万 m ³ ，填方 32.61 万 m ³ ；项目实际挖方总量为 15.80 万 m ³ ，填方总量 32.54 万 m ³ 。项目总开挖填筑土石方量较方案减少了 0.01%	否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无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无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km 以上的	无	否
二	第四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水利部审批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设计表土剥离 2.46 万 m ³ ，实际剥离表土 2.46 万 m ³	否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设计完成绿化工程 3.85hm ² 、实际完成绿化工程 3.85hm ²	否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无	否
三	第五条：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水利部审批	无弃渣场	否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设计中。本项目于2011年7月14日本项目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项目的规划意见复函（2011规（昌）复函字0042号）。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京水行许字[2009]第 10 号文，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38hm²。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分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防治责任范围
建筑物工程区	5.69	1.05	23.38
道路管线工程区	7.73		
河道工程区	1.61		
施工场地及绿化工程区	7.30		
合计	22.33	1.05	23.38

3.1.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设计资料 and 实际调查可得，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23hm²。具体各分区监测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3-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建筑物工程区	5.69	22.33
道路管线工程区	7.73	
河道工程区	1.61	
施工场地及绿化工程区	7.30	
合计	22.33	22.33

3.1.3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与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防治责任范围相比减少了 1.05hm²，减少的原因为实际建设过程中直接影响区没有发生。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对比详见表 3-3。

表 3-3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值对比表

序号	分区	方案设计的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实际发生值 (hm ²)	变化情况 (hm ²)
1	建筑物工程区	5.69	5.69	0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7.73	7.73	0
3	河道工程区	1.61	1.61	0
4	施工场地及绿化工程区	7.30	7.30	0
5	直接影响区	1.05	0	-1.05
	合计	23.38	22.33	-1.05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没有发生取土，没有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按照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结合项目特点，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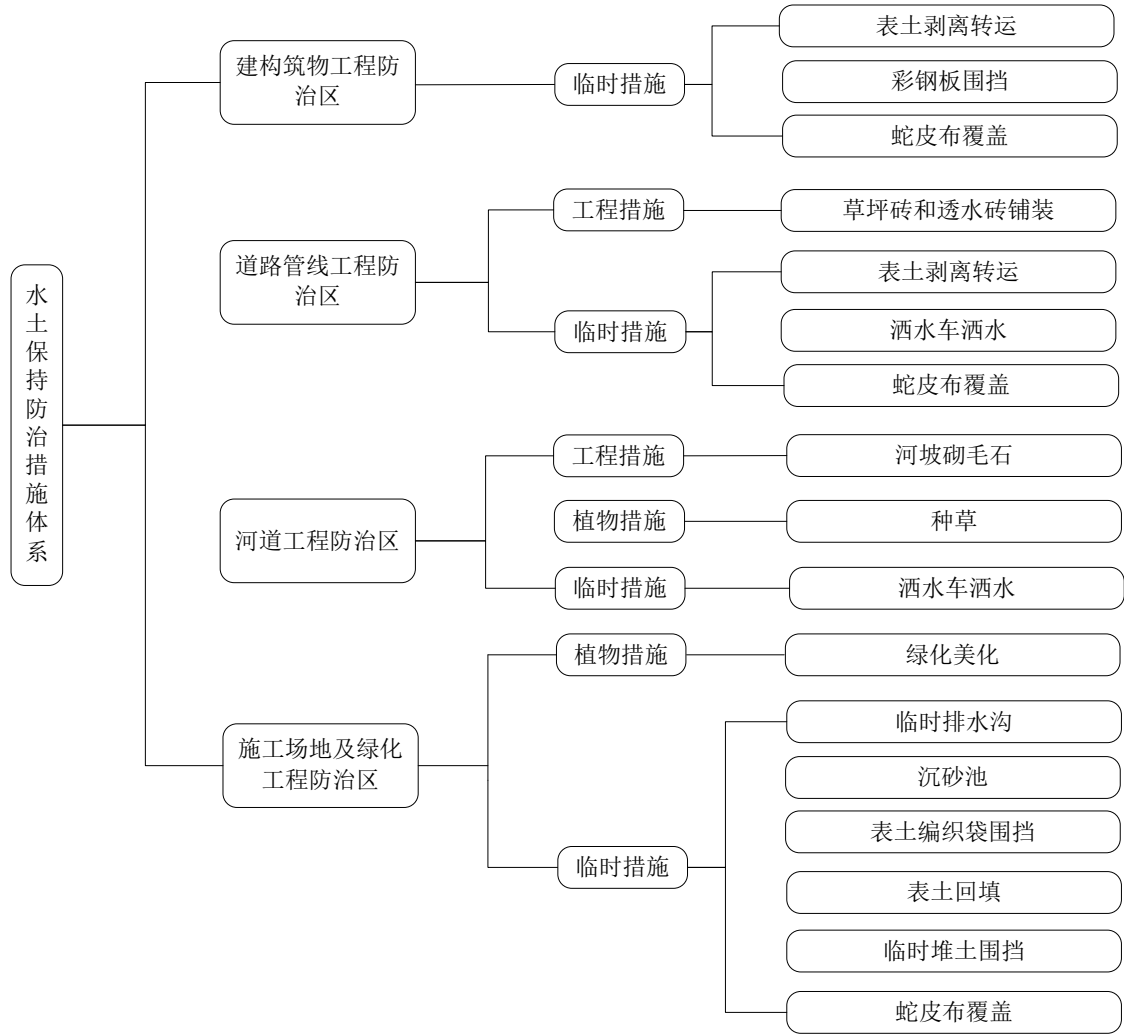


图 3-1 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经查阅项目施工、监理等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草坪砖和透水砖铺装、防腐木铺装；完成的植物措施包括：绿化美化；完成的临时措施包括：表土剥离转运、彩钢板围挡、纤维网覆盖、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变化为：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新增了防腐木铺装。

表 3-4 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措施名称	是否实施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表土剥离转运	是
		彩钢板围挡	是
		蛇皮布覆盖	否
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草坪砖和透水砖铺装	是
	临时措施	表土剥离转运	是
		洒水车洒水	是
		蛇皮布覆盖	否
河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河坡砌毛石	否
	植物措施	种草	否
	临时	洒水车洒水	是
施工场地及绿化工程防治区	植物措施	绿化美化	是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是
		沉砂池	是
		表土回填	是
		蛇皮布覆盖	否

虽然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但是变化后总体上能够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3-2。



图 3-2 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

3.5.1 工程措施

本项目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完成草坪砖和透水砖铺装 1.86hm²；完成防腐木铺装 0.20hm²。



图3-3 透水砖铺装 (1)



图3-4 透水砖铺装 (2)



图3-5 透水砖铺装 (3)



图3-6 透水砖铺装 (4)



图3-7 草坪砖铺装 (1)



图3-8 草坪砖铺装 (2)



图3-9 防腐木铺装 (1)



图3-10 防腐木铺装 (2)

3.5.2 植物措施

本项目施工场地及绿化工程防治区完成绿化美化 7.30hm²。通过对项目区进行全面的勘察和重点部位核查等，植物措施质量合格，植物成活率在 95% 以上，整体生长状况良好，能较好的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图3-11 项目区绿化 (1)



图3-12 项目区绿化 (2)



图3-13 项目区绿化 (3)



图3-14 项目区绿化 (4)

3.5.3 临时措施

本项目建筑物工程防治区完成表土剥离转运 1.71 万 m^3 、完成彩钢板拦挡 7363 m^2 、完成纤维网覆盖 3.19 万 m^2 ；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完成表土剥离转运 0.76 万 m^3 、完成洒水车洒水 720 台时、完成纤维网覆盖 0.36 万 m^2 ；施工场地和绿化工程防治区完成表土回填 2.47 万 m^3 ，临时排水沟 616m，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2 座，临时沉砂池 3 座，纤维网覆盖 1.50 万 m^2 。



图3-15 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及沉砂池



图3-16 临时排水沟、沉砂池



图3-17 纤维网覆盖 (1)



图3-18 纤维网覆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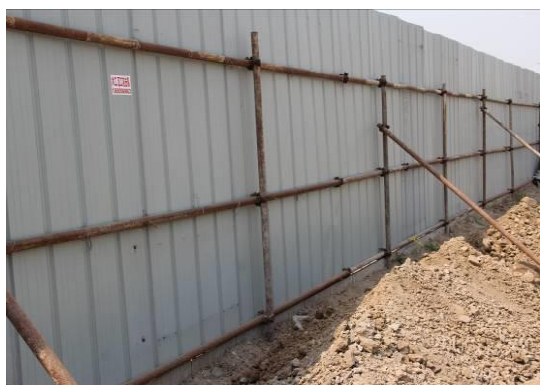


图3-19 彩钢板拦挡 (1)



图3-20 彩钢板拦挡 (2)

3.5.4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理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核实和对比分析，对比分析结果见表 3-5。

表 3-5 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实施量	增减量
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表土剥离转运	万 m ³	1.71	1.71	0
		彩钢板围挡	m ²	7363	7363	0
		蛇皮布覆盖	万 m ²	3.19	0	-3.19
		纤维网覆盖	万 m ²	0	3.19	3.19
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草坪砖和透水砖铺装	hm ²	1.86	1.86	0
		防腐木铺装	hm ²	0	0.20	0.20
	临时措施	表土剥离转运	万 m ³	0.76	0.76	0
		蛇皮布覆盖	万 m ²	0.36	0	-0.36
		纤维网覆盖	万 m ²	0	0.36	0.36
		洒水车洒水	台时	720	720	0
河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河坡砌毛石	m ³	518	0	-518
	植物措施	种草	hm ²	0.27	0	-0.27
	临时措施	洒水车洒水	台时	240	240	0
施工场地和绿化工程防治区	植物措施	绿化美化	hm ²	7.12	7.12	0
	临时措施	表土编织袋围挡	m	2532	0	-2532
		表土回填	万 m ³	2.46	2.47	0.01
		临时堆土场围挡	m	749	0	-749
		蛇皮布覆盖	万 m ²	1.33	0	-1.33
		纤维网覆盖	万 m ²	0	1.50	1.50
		临时排水沟	m	616	616	0
		沉砂池	座	3	3	0
		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座	0	2	2

通过表 3-5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对比表得知，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对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工程措施

方案设计河道工程防治区河坡砌毛石 518m³，实际没有实施。

方案没有设计防腐木铺装，实际防腐木铺装 0.20hm²。

2、植物措施

方案设计河道工程防治区种草 0.27hm²，实际没有实施。

3、临时措施

方案设计建构物工程防治区蛇皮布覆盖 3.19 万 m²，实际没有实施，实际实施了纤维网覆盖 3.19hm²。

方案设计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蛇皮布覆盖 0.36 万 m²，实际实施纤维网覆盖 0.36 万 m²。

方案设计施工场地和绿化工程防治区表土编织袋围挡 2532m，实际没有实施；设计临时堆土场围挡 749m，实际没有实施；设计蛇皮布覆盖 1.33hm²，实际没有实施，实际实施了纤维网覆盖 1.50hm²；没有设计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实际实施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2 座。

整体上，虽然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但是变化后总体上能够达到或者优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要求。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投资中独立费用已列入主体建设工程概算，其支付与主体工程的价款支付程序一致，结算程序严格按照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的竣工结算和投资额管理进行。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与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详见表 3-6。

表 3-6 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与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99.15	257.24	58.09
1	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	草坪砖和透水砖铺装	182.32	185.78	3.46
		防腐木铺装	0	71.46	71.46
2	河道工程防治区	河坡砌毛石	16.84	0	-16.84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280.91	1292.43	11.52
1	河道工程防治区	种草	0.16	0	-0.16
2	施工场地和绿化工程防治区	绿化美化	1280.75	1292.43	211.68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35.84	195.99	-39.85
1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表土剥离转运	21.78	21.95	0.17
		彩钢板围挡	11.49	11.50	0.01
		蛇皮布覆盖	12.53	0	-12.53
		纤维网覆盖	0	12.53	12.53
2	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	表土剥离转运	15.66	15.66	0
		蛇皮布覆盖	1.42	0	-1.42
		纤维网覆盖	0	1.42	1.42
		洒水车洒水	5.30	5.30	0
3	河道工程防治区	洒水车洒水	1.77	1.77	0
4	施工场地和绿化工程防治区	表土编织袋围挡	23.87	0	-23.87
		表土回填	118.67	119.00	0.33
		临时堆土场围挡	13.93	0	-13.93
		蛇皮布覆盖	5.69	0	-5.69
		纤维网覆盖	0	5.69	5.69
		临时排水沟	0.41	0.41	0
		沉砂池	0.36	0.36	0
5	其他临时工程措施		4.72	4.83	0.09
一至三部分合计			1720.62	1750.49	29.87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63.15	245.52	-17.63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81	4.81	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45.00	45.00	0
3	工程勘测设计费	117.61	99.7	-17.91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42.95	47.3	4.35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费	49.50	45.43	-4.07
6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费	3.28	3.28	0
一至四部分合计		1983.77	1996.01	12.24
基本预备费		119.03	0	-119.03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0	0
工程总投资		2102.80	1996.01	-106.79

通过表 3-6 投资对比分析得知，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 1996.01 万元，比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减少了 106.79 万元。其中：

1、工程措施主要由于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新增了防腐木铺装，工程措施总投资增加了 58.09 万元；

2、植物措施主要由于建设单位提高了项目区绿化品质，植物措施总投资增加了 11.52 万元；

3、临时措施主要由于表土编制带围挡和临时堆土场围挡没有实施，临时措施总投资减少了 39.85 万元

4、基本预备费实际没有发生，较水土保持方案减少了 119.03 万元。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2008年6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昌平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所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2008年12月，《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组织召开的专家审查会，并于2009年2月1日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09]第10号)。

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了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为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中央戏剧学院组织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对工程的实施进行全面的指导和监督，在工程中全面推行“业主组织、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保”的原则设立分级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保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各项措施得以明确落实。

中央戏剧学院在工程建设上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亦贯穿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中央戏剧学院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同时，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进度日报制度，随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易发生扬尘、路面污染，制定了专项预防解决措施，并通过加大奖惩力度保证实施。

4.1.2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1、监理单位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2009年3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监理。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工程监理的过程中，同时对本项目第一期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代为监理。

2014年7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二期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理。接受委托后，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部，进入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所监理的区域均按合同内容进行了较为有效的控制。监理单位编制了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现场施工分别由总监和现场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配有水准仪等设备，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检测方法对施工进行严格监理。

2、监理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监理单位制定了多项监理管理制度，其中主要包括设计文件的审核及施工图核对优化制度；施工单位技术交底书审查制度；开工报告审核制度；施工图会审与变更设计审核制度；材料及工程试件检验、复验制度；检查签字制度；隐蔽工程检查制度；突发事件检查制度；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报告制度；监理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监理工作季度、年度报告制度；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度；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度；监理人员岗前培训、执证上岗制度等。

3、水土保持工程检测方法

(1) 每个单元工程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供初检、复检、终检表，监理工程师在现场例行抽检，根据抽检数据复核施工单位自评的工程质量检查评定表，同时核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2) 面积用 GPS 和钢卷尺量测

4.1.3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北京市水务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到工程现场对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促进了水土保持工作，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逐步增强了水土保持意识，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对搞好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依靠监理、质量监督，为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起到了把关和监督作用。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由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北京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实施。本项目第一期工程于2009年3月开工，于2014年4月完工；第二期工程于2013年8月开工，于2021年12月完工。施工单位建立了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实行工程质量承包责任制，层层落实、签订质量责任书，各负其责，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以及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根据有关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把好质量关。

施工单位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并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填写开工申请报告和质量考核表，送监理部门审核；项目总工主持对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的技术交底，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控制工程进度；依据公司管理制度，保证施工质量，按照合同规定对工程材料、绿化苗木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工程施工期，严格按照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制定《工程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和制度，明确规定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项工程完工后，须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等。首先要求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合格后，才可由监理公司和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发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结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特点,遵循单位工程按工程类型划分,分部工程按功能和工程类别划分的原则,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划分。

单位工程:原则上以能够独立完成一定功能的工程项目作为一个单位工程,对于规模大的工程项目,将具有单独施工条件的部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各个部分,一般按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等原则进行划分。

单元工程:按照施工方法相同、工程量相近,便于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等原则划分。

依据项目划分批复文件、本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监理对每一个工序、单元、分部工程评定均如实进行了复核。根据项目划分的原则,该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10 个分部工程,106 个单元工程。

表 4-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划分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划分依据
1	降水蓄渗	降水蓄渗（草坪砖和透水砖铺装）	2	每 0.1~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防腐木铺装）	2	每 0.1~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2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表土剥离及转运）	8	每 0.1~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场地整治（表土回覆）	8	每 0.1~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3	植被建设	点片状植被（绿化工程）	15	以种植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4	临时防护	覆盖（纤维网覆盖）	51	每 5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砂（临时沉砂池）	3	每个沉砂池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拦挡（彩钢板拦挡）	8	每 5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砂（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2	每个洗车池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排水（临时排水沟）	7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合计			106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对照已完成签认的工程量清单和质量监督报告，同时结合现场调查，通过查阅相关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及有关质量评定技术文件，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10 个分部工程、106 个单元工程。

本项目单元工程评定情况见表 4-2。

表 4-2 单元工程评定情况表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个数	合格单元 个数	原材料 质量	单元工程合 格率
降水蓄渗（草坪砖和透水砖铺装）	2	4	全部合格	100%
降水蓄渗（防腐木铺装）	2	1	全部合格	100%
场地整治（表土剥离）	8	2	—	100%
场地整治（表土回覆）	8	2	—	100%
点片状植被（绿化工程）	15	15	全部合格	100%
覆盖（纤维网覆盖）	51	15	全部合格	100%
沉砂（沉砂池）	3	4	全部合格	100%
沉砂（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2	1	全部合格	100%
排水（临时排水沟）	7	3	全部合格	100%
拦挡（彩钢板拦挡）	8	8	全部合格	
合计	106	47		100%

4.3 总体质量评价

本工程共 10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项目负责人认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完工。工程措施完整，工程性能稳定，运行良好；植物措施成活率较高，草坪外观整齐，整体绿化效果较好。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保持方案是根据 GB50434-2008 制定的防治目标，虽然现在已按新国标 GB50434-2018 执行，但考虑到指标的可比性，国标 6 项仍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1、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扰动土地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开挖、占压、堆弃用地，其面积均以投影面积计。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对扰动土地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水土保持措施面积（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永久建筑物面积。

本项目建设区 22.33hm²，建设过程中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22.33hm²，实际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22.33hm²。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可达 100%，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表 5-1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hm ²)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林草植被	硬化、建筑物及其他	小计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5.69	—	—	5.69	5.69	100
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	7.73	2.06	—	5.67	7.73	100
河道工程防治区	1.61	—	—	1.61	1.61	100
施工场地和绿化工程防治区	7.30	—	7.30	—	7.30	100
合计	22.33	2.06	7.30	12.97	22.33	100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防治面积占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防治面积是指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使土壤侵蚀量达到容许侵蚀量以下的面积，以及建立良好的排水体系、并对周边不产生冲刷的地面硬化面积和永久建筑占用面积。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22.33hm²，实际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2.33hm²。本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可达 99%，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表 5-2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林草植被	硬化、建筑物及其他	小计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5.69	—	—	5.69	5.69	100
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	7.73	2.06	—	5.67	7.73	100
河道工程防治区	1.61	—	—	1.61	1.61	100
施工场地和绿化工程防治区	7.30	—	7.30	—	7.30	100
合计	22.33	2.06	7.30	12.97	22.33	100

3、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容许土壤侵蚀量与建设区内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量之比。根据 SL190-2007《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根据监测总结报告，绿化工程完工后土壤侵蚀模数 6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33，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4、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弃土总量之比。

经查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相关资料，项目开挖总量为 15.80 万 m³（自然土方 13.33 万 m³，表土 2.47 万 m³），回填总量 32.42 万 m³（自然土方 29.95 万 m³，表土 2.47 万 m³），借方 16.74 万 m³（全部为自然土方），借方与北京六建集团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土方协议（协议见附件 6），建筑垃圾 0.12 万 m³，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运往昌平区南口长水峪村丁丙旺建

筑垃圾消纳场。

拦渣率按转运流失 1% 计算，本项目拦渣率为 99%，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实际恢复的林草植被面积与可恢复的林草植被面积之比。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可恢复面积 7.30hm²，实际恢复面积 7.30hm²，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100%，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实施的林草植被面积与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之比。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2.33hm²，绿化面积 7.30hm²，林草覆盖率为 32.69%，达到水土保持报告的目标值。

对本项目各防治分区分别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后，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报告的设计标准，详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表

项目	内容	目标值	实际值	计算依据
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扰动土地面积	95	100	扰动治理面积 22.33hm ² ，扰动土地面积 22.33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保措施防治面积/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95	100	水保措施总面积 22.33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22.33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土壤侵蚀量	1.0	3.33	项目完工后现状土壤侵蚀模数 60t/km ² a，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 ² a
拦渣率	实际拦挡弃土量/弃土总量	95	99	渣土全部消纳，拦渣率按转运流失 1% 计算。
林草植被恢复率	植物措施面积/可绿化面积	97	100	项目区植物措施面积 7.30hm ² ，可绿化面积为 7.30h m ² ，林草覆盖率理论可达 100%
林草覆盖率	林草总面积/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5	32.69	实施的林草植被措施面积 7.30hm ²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2.33hm ²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要求，我们通过向项目周边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拟验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调查对项目周边居民共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收回 20 份。为使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调查对象选择不同年龄段的公众。

根据统计，被调查者基本情况见表 5-4。

表 5-4 被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表

统计类别	统计结果			
调查对象	个人	20	单位	0
性别	男性	14	女性	6
年龄	<30	5	≥30	15

从问卷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反馈意见的 20 名被调查者均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该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也并未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干扰。项目区绿化、透水铺砖等措施，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公众对该项目基本满意。

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见表 5-5。

表 5-5 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项目建设过程中植树种草	有	20
	没有	0
施工期间有无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有	0
	没有	20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绿化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19
	不满意	0
	无所谓	1
	不知道	0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排水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20
	不满意	0
项目区征占地恢复情况	满意	20
	不满意	0
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影响	无影响	18
	影响较小	2
	影响较大	0
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建议：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中央戏剧学院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成立了水土保持管理小组，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了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为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建设单位组织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对工程的实施进行全面的指导和监督，在工程中全面推行“业主组织、政府监督、社会监理”的原则设立分级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保证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措施得以明确落实。

本项目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由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北京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由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理。

6.2 规章制度

在工程建设上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将部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亦贯穿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同时，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进度日报制度，随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易发生扬尘、路面污染，制定了专项预防解决措施，并通过加大奖惩力度保证实施。

6.3 建设管理

本项目第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3 月开工，于 2014 年 4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8 月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

施工单位建立了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实行工程质量承包责任制，层层落实、签订质量责任书，各负其责，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以及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根据有关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把好质量关。

施工单位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监理业绩、并能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填写开工申请报告和质量考核表，送监理部门审核；项目总工主持对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的技术交底，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控制工程进度；依据公司管理制度，保证施工质量，按照合同规定对工程材料、绿化苗木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工程施工期，严格按照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制定《工程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和制度，明确规定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项工程完工后，须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等。首先要求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合格后，才可由监理公司和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发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09年3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金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第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北京金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第一期工程完工后提交了《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19年6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棣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第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完工后，北京棣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3年5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结合本项目第一期和第二期监测总结报告，进行了现场查勘，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项目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赋分90分。

6.5 水土保持监理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2009年3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监理。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工程监理的过程中，同时对本项目第一期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代为监理。2009年3月，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确定本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并及时发布了开工令，要求承建单位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工。

2014年7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二期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理。接受委托后，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部，进入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完工后，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结合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关于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的相关监理材料，编制完成了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成果中的相关技术数据和得出的结论满足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的需要。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北京市水务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多次到工程现场对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促进了水土保持工作，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逐步增强了水土保持意识，落实了水土保持报告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对搞好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依靠监理、质量监督，为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起到了把关和监督作用。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于 2009 年 3 月开工，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对于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由中央戏剧学院进行维护管理，对项目区内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完成，各项措施运行良好。下阶段，将加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系统总结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技术经验，进一步强化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提高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

7.结论

7.1 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中央戏剧学院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从各方面保证水土保持报告措施与主体工程措施同步实施。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落实,本项目完工后项目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评估组的认真核实,确认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了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33;拦渣率达到了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2.69%,本项目各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

截止目前为止,项目建设区共计完成绿化面积 7.30hm²,总体植物措施成活率较高,草坪外观整齐,整体绿化效果较好,植物措施总体质量为合格。

本项目基本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2006.89 万元,比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减少了 106.79 万元,水土保持效果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较为完整,无遗留问题。建议对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附件及附图

1、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6) 土方外购协议

2、附图

- (1) 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中央戏剧学院关于报审昌平新校区建设方案的请示》的复函（2006 规（昌）复函字 0011 号）。

2、2007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领导视察并专题研究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问题时已明确表示，鉴于中央戏剧学院自筹资金能力弱的实际情况，昌平新校区建设所需资金约 7 亿元均由部通过国家基本建设投入和财政专项资金统筹安排解决，按新校区建设进度逐年落实。根据教育部的投资安排，昌平新校区采取统一规划，分成二期建设实施。

3、2008 年 6 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昌平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院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

4、2008 年 12 月，《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组织召开的专家审查会，并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09]第 10 号）。

5、2009 年 3 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监理。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工程监理的过程中，同时对本项目第一期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代为监理。

6、2009 年 3 月，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确定本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并及时发布了开工令，要求承建单位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开工。

7、2009 年 3 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金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8、2013 年 8 月，本项目第二期工程正式开工。

9、2014 年 4 月，本项目第一期工程完工。

10、2014 年 6 月，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第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并配合中央戏剧学院参与了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召开的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并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14]第 265 号）。

11、2014年7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二期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理。

12、2018年1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棣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二期工程监测工作

13、2021年12月，本项目正式完工，北京棣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二期工程监测总结报告；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14、2023年4月，中央戏剧学院委托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5、2023年9月，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6、2023年9月，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京水行许字[2009]第10号

行政许可申请单位：中央戏剧学院

法人代表：徐秀明

组织机构代码：40000553-X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棉花胡同39号

你单位在北京市水务局申请的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事项，经我局研究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条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并且申报材料齐全，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位于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地处北京冲洪积平原区，地形平坦，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 571 毫米；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预测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量 5501.4 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21.25 公顷。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3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2.33 公顷，直接影响区 1.05 公顷。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建筑物工程区，道路管线工程区，河道工程区，施工场地和绿化区。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方案抓紧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3、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定期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4、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

设质量。

5、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6、按照规定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10日内送达昌平区水务局，并将送达回执报我局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九、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时申请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

十、水土保持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运行。已投入运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建有关工程并办理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抄送：昌平区水务局、北京昌平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院。

市水务局办公室

2009年2月1日印发

申请单位联系人：程栋 联系电话：64045269

共印8份

13811634494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意见
1	分部工程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4	综合结论	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p>说明： 本项目建筑物工程防治区完成表土剥离转运 1.71 万 m³；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完成表土剥离转运 0.76 万 m³；施工场地和绿化工程防治区完成表土回填 2.47 万 m³。</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2023年 8月 26日		监理工程师: 李家林  (签章) 2023年 8月 26日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意见
1	分部工程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4	综合结论	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p>说明： 本项目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完成草坪砖和透水砖铺装 1.86hm²；完成防腐木铺装 0.20hm²。</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江小平</u>  (签章) 2023年 8月26日		监理工程师: <u>李家林</u>  (签章) 2023年 8月26日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意见
1	分部工程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4	综合结论	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说明： 本项目施工场地及绿化工程区共计完成绿化 7.12hm ²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江小华</u>  (签章) 2021年 8月26日		监理工程师: <u>李宇林</u>  (签章) 2021年 8月26日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意见
1	分部工程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4	综合结论	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p>说明：</p> <p>本项目建筑物工程防治区完成彩钢板拦挡 7363m²、完成纤维网覆盖 3.19 万 m²；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完成纤维网覆盖 0.36 万 m²；施工场地和绿化工程防治区完成临时排水沟 616m，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2 座，临时沉砂池 3 座，纤维网覆盖 1.50 万 m²。</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章)</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 8月 26日</p>		<p>监理工程师: </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章)</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 8月 26日</p>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		
分部工程名称	径流拦蓄(草坪砖和透水砖)	工程量	1.86hm ²
序号	检验批次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项目区草坪砖和透水砖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说明: 本项目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完成草坪砖和透水砖铺装 1.86hm ²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2021年 8月 26日		监理工程师:   (签章) 2021年 8月 26日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		
分部工程名称	径流拦蓄(防腐木铺装)	工程量	0.20hm ²
序号	检验批次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项目区防腐木铺装区域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说明: 本项目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完成防腐木铺装 0.20hm ²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8月 20日		监理工程师:   2023年 8月 20日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		
分部工程名称	场地整治(表土剥离及转运)	工程量	2.47 万 m ³
序号	检验批次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建筑物工程区、道路 管线工程区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p>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本项目建筑物工程防治区完成表土剥离转运 1.71 万 m³、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完成表土剥离转运 0.76 万 m³。</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江小华</u>  (签章) 2023年 8月 26日		监理工程师: <u>李家林</u>  (签章) 2023年 8月 26日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		
分部工程名称	场地整治（表土回覆）	工程量	2.47 万 m ³
序号	检验批次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施工场地及绿化工程防治区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说明： 本项目施工场地及绿化工程防治区完成表土回覆 2.47 万 m ³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2025年 8月 26日		监理工程师:   (签章) 2025年 8月 26日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		
分部工程名称	点片状植被(绿化工程)	工程量	7.12hm ²
序号	检验批次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项目区绿化区域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说明: 本项目施工场地及绿化工程防治区区共计完成绿化 7.12hm ²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2023年 8月26日		监理工程师:   (签章) 2021年 8月26日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		
分部工程名称	沉砂 (临时沉砂池)	工程量	3 座
序号	检验批次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临时沉砂池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说明: 本项目施工场地和绿化工程防治区完成临时沉砂池 3 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2023年 8月 26日		监理工程师:   (签章) 2023年 8月 26日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		
分部工程名称	沉砂(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工程量	2座
序号	检验批次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说明: 本项目完成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2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江小华  (签章) 2023年 8月 26日		监理工程师: 李家林  (签章) 2023年 8月 26日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		
分部工程名称	拦挡（彩钢板拦挡）	工程量	7363m ²
序号	检验批次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建筑物工程区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说明： 本项目完成彩钢板拦挡 7363m ²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江小华</u>  (签章) 2023年 8 月 26 日		监理工程师: <u>李家林</u>  (签章) 2023年 8 月 26 日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		
分部工程名称	排水（临时排水沟）	工程量	616m
序号	检验批次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项目建设区临时排水沟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说明： 本项目完成临时排水沟 616m。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2023年 8月 26日		监理工程师:   (签章) 2023年 8月 26日	

附件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图1 透水砖铺装 (1)



图2 透水砖铺装 (2)



图3 透水砖铺装 (3)



图4 透水砖铺装 (4)



图5 草坪砖铺装 (1)



图6 草坪砖铺装 (2)



图7 防腐木铺装 (1)



图8 防腐木铺装 (2)



图9 项目区绿化 (1)



图10 项目区绿化 (2)



图11 项目区绿化 (3)



图12 项目区绿化 (4)

中央戏剧学院一期教学楼室外土方工程协议

副本

发包人（全称）：中央戏剧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表、导演教学楼室外土方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

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中的土方外购及回填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08)京建计3号

资金来源：国拨资金已到位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中的土方回填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09年8月10日

竣工日期：2009年9月23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玖角玖分（人民币）

¥：683295.99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施工图纸为基础的固定总价合同。

第六条：工程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本补充协议合同价款的80%的工程款；土方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并经结算审计后拨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100%。

第七条：补充条款：

- 1、根据【2002】117号文规定，且考虑工程跨越2年，人工单价执行报价期2009年4月份上限53元/工日，其他人工费根据其调整系数进行相应调整；
- 2、根据【2002】117号文规定，机械费调整系数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1.5；现场倒土由于现场情况复杂由挖掘机配合太拖拉自卸汽车实施的；
- 3、中央戏剧学院新校区室外土方工程的审核书为本合同附件，未尽事宜请详看报价书；
- 4、实际竣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八条 工程造价的调整

变更、洽商引起的造价调整方式：相同项目单价按照预算中确定的单价执行。（预算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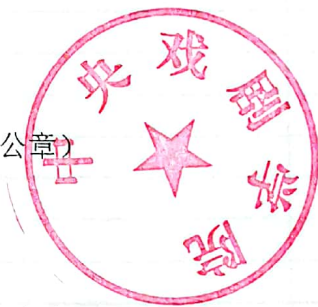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0年8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央戏剧学院院内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棉花胡同3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1-64011853

传真：010-64014976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北里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5737631

传真：010-65737622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100024

中央戏剧学院一期图书馆室外工程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央戏剧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图书馆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

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中的室外土方外购及回填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08)京建计3号

资金来源：国拨资金已到位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中的土方回填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09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09年9月23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拾柒万零玖佰捌拾贰元零玖分（人民币）

¥：370982.09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施工图纸为基础的固定总价合同。

第六条：工程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本补充协议合同价款的80%的工程款；土方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并经结算审计后拨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100%。

第七条：补充条款：

- 1、根据【2002】117号文规定，且考虑工程跨越2年，人工单价执行报价期2009年4月份信息价53元/工日，其他人工费根据其调整系数进行相应调整；
- 2、根据【2002】117号文规定，机械费调整系数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1.5；现场倒土是由于现场情况复杂采用大型挖掘机配合太拖拉自卸汽车具体实施的；
- 3、中央戏剧学院新校区室外土方工程的审核书为本合同附件，未尽事宜请详看报价书；
- 4、实际竣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八条 工程造价的调整

变更、洽商引起的造价调整方式：相同项目单价按照预算中确定的单价执行。（预算见附件）

第九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0年8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央戏剧学院院内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棉花胡同3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1-64011853

传真：010-64014976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北里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5737631

传真：010-65737622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100024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 中央戏剧学院

承包方: 北京六建集团公司

工程名称: 中央戏剧学院新校区二期-学生宿舍 1 号楼等 4 项室外回填土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层数: -

结构类型: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 (批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 学生宿舍 1 号楼等 4 项室外回填土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质量等级: (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玖仟零伍拾贰元贰角伍分整

¥: 1879052.25 元



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_____

变更、洽商引起的造价调整方式：相同项目单价按照预算中确定的单价执行。（预算附后）

第 8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30%	563716
月进度款(上报后三十日内)	建设方审核后进度款的 70%	
施工回填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三十日内	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竣工结算经建设方委托审计审 核完毕后三十日内	付至审计审核结果的 100%	

第 9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1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陆份。

第 13 条 补充条款如下：

室外回填土具体范围：

1、依据 2009 年 6 月 1 日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新校区景观设计（竖向总平面图）；

2、依据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现场场平测量平面网格图；

3、在施工程按建筑物外边线 1.5M 以外开始回填，具体范围见建设单位 2010 年 10 月 26 日 (ZX-XXQ2-A04-048)、11 月 11 日(ZX-XXQ2-A04-053)下发的 2 份联系单为准。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总价：壹佰捌拾柒万玖仟零伍拾贰元贰角伍分整
(1879052.25 元)。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0年11月20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棉花胡同39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勇如*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